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（通信投標方式）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產及物品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(如附表)。

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06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0 分整在第 5 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 午 時整在第 會議室開標。

三、投標方式：
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截止收件日（106 年 8 月 28 日）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局(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秘書室第三科)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
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請依排定時間現場查看，逾時不候。

五、得標人得標後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5 日內（含例假日）至本局行政大樓 5 樓秘書室第二科出納一次繳清全部價款。

六、得標人須依照環保署資源回收及廢棄物處理相關規定辦理，於繳清全部價款後 3 日內，由本局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所需人力、工具、運輸設備由得標人自行負責。另得標人進行搬運時，不得有損其他設備及建築物，並配合本局之作業時程辦理。

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局公告（布）欄張貼者為準。

附表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 號	
品 名	奉准報廢財物
數 量 (含單位)	報廢財物一批(詳標售清冊)
標售底價 (元)	貳萬壹拾貳元
保證金金額 (元)	貳仟元
備 註	請依排定時間現場查看標售標的物